中共丹东振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振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进行了巡察，2024年9月1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振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整改决心。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是市委的意见和要求，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任务和具体行动。经开区党工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第一时间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部署要求上。党工委书记代表党工委郑重表态，不回避，不遮掩，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不护短，不手软，坚决抓好反馈意见整改。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控整改全局。经开区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头整改，将整改落实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成立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主任，副主任为副组长，各专班负责人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整改工作。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工委书记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调度推进、亲自督查督办。

三是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整改合力。全体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市委巡察组关于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特别是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报告时讲话精神。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对标对表主动认领问题，对号入座，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心制定方案。党工委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为遵循，逐个分析巡察指出的六方面29个具体问题，尤其是市委书记提出的重点问题，聚焦思想方面、学习方面、制度方面、方式方法方面、监督执纪方面等，举一反三，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多措并举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反复推敲，反复论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效性和时效性，制定《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振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有差距

**1.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开发区主引擎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一是召开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9·7”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省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二是研究制定商旅项目概念性规划，并邀请专家对汤池温泉资源进行专业化勘探；深入落实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开发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一区一策”建议》，因地制宜制定初步工作方案，逐步完善园区功能定位。三是积极服务、主动作为、奋力突破，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显著提升，有效减轻财政压力，围绕省级经济开发区考核细则，梳理研究考核指标，巩固优势指标，改进弱势指标，力争考核进位升级。

**2.在对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够重视，推进落实用力不够方面。**一是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重新对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职能分工，并结合实际补充制定2025年6项任务的具体完成指标，同时对方案中的不恰当表述进行修改。二是对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分解台账，明确工作内容，确保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组织经济发展专班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建立《振兴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储备动态管理库》，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2024年度，经开区各项指标均实现正向增长。三是严格执行项目验收与审核程序，目前，已按照施工计划完成相关工程建设，未开工路段已按照施工计划全面开工建设，并已实现通车。

**3.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有短板，服务企业用心用力不足方面。**一是积极跟进项目签约、开工、转化及最新进展情况，积极服务企业项目备案，目前已协助企业完成各项备案项目16个，多次深入走访，推动园区企业达成合作，引进电子法律助手、对接金融机构、协调相关检验检测部门，全力解决企业经营困难。二是组织实施振兴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现已具备供热条件，调整振翔实业公司经营范围，承担园区物业管理、垃圾清运职能，园区内企业垃圾已实现集中处理。三是七项区域评估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同时研究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按计划完成工程量，涉及路段已实现通车。

**4.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还有薄弱环节方面。**一是研究制定《丹东振兴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经济发展办公室专班承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立专职人员定期对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园区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二是与属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形成联合工作组，排查重点企业80余家，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应急演练1次，覆盖19家企业、400余名员工。

（二）体制机制改革还不彻底，管理运行不够顺畅

**1.在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方面。**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汤池镇人民政府区镇分离方案》，重新确定职能分工，明确经开区工作管理职能，集中精力统筹壮大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管理方案》，积极推进建立独立财政管理机制。

**2.在“管委会+公司”模式未实质化运行方面。**一是完成公司投资人变更工作，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振翔公司分管领导，对公司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二是由振翔污水处理公司运营管理东区污水处理厂，已实现独立经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公司力量；成立投资运营部，推进公司实质化运营。三是明确振翔招商公司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谋划与公关服务职能；振翔污水处理公司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职能。

**3.在机构人事改革有欠缺方面。**设立建设管理、经济发展、投资促进、综合办公室四个专班保障经开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待组织架构批复后，按照三定方案及内设机构要求，积极优化按需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等岗位管理办法并优化公司化管理模式。研究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绩效薪酬分配方案》，以激励经开区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不足

**1.在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不够方面。**一是成立园区科协，吸纳企业及个人会员30家，为企业交流提供平台，设立2处专家工作站，举办校地合作洽谈会1次，不断提升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产品技术升级改造；深入走访，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集中整改阶段已为7家企业办理技改项目备案。二是积极推进园区对外交流，积极参与省、市、区举办的各项招商引资活动，赴高邮、南京、上海、泉州、宜春、上饶、广州等地开展考察交流。三是提高谋划项目质量，2024年度，全年重点推进项目中高新技术项目占比34.8%，上浮8.1%，实际落地项目较去年同期提高100%。

**2.在招商引资质量不高方面。**一是深入了解现有头部企业发展需求，构建“四群六链”产业体系；组织投资促进办公室人员深入学习《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方案》，制作完成经开区推介宣传材料，为项目从包装到落地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谋划项目落地率26.1%，较前三年平均水平提升17.1%，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项目占比61%。二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2024年度共开展招商活动12次，参与“请进来，谋振兴”冬季招商推介会，全力推动园区内外企业洽谈合作，完成“冬季会战”任务103%。三是积极为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备案、净空审批、不动产产权证件，加快项目验收，助力企业尽快运营达产。涉及运营企业6家，2024年度税收较同期均有较大提升。

**3.在盘活闲置土地、厂房等资产办法不多方面。**全面开展闲置土地资产现状调查，建立《振兴经济开发区闲置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并制定完善资产盘活计划，探索资产租赁、合作开发、产权转让等多样性的盘活模式，盘活率同比提高45.2%，同时所涉及的相关土地已妥善申请撤销。

**4.在推进绿色生态发展还有差距方面。**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级职能部门组织的统计培训，认真统计、分析、汇总各项指标数据，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2023年度，振兴经济开发区全省考核排名58位，提升7位，其中生态环境项目考核全省省级以上经开区排名第5。二是积极深入企业，宣传绿色生产，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为经开区绿色生态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运营，东区污水处理厂已实现监测联网运行，西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已建设完成。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内控管理不严格

**1.在履行“两个”责任有欠缺方面。**一是进一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于节假日前对重点人员定期进行廉政谈话和警示教育。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了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二是强化土地使用形式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对土地使用性质重要性认知能力。三是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合理进行土地利用。

**2.在廉政风险依然存在方面。**一是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把控预付款支付条件、额度标准、审批流程等关键环节；强化多级审批，严格执行“支付令”制度，确保工程款支付合理合规。二是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邀请区财政局专业人员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全体人员进行招投标业务知识、实施流程及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增强规范履职意识和能力素养水平，定期对重点项目的财务资料进行抽查。

（五）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有差距

**1.在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重新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增强重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意识，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学习《振兴区事业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具体标准》《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深入认识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和必要性；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召开经开区党工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将会议开展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2.在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方面。**积极沟通市、区人社部门，完成经开区岗位核定工作，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经开区力量，按照组织部及人社局相关任免调转文件要求，经开区实际空编率减少53%。

**3.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方面。**召开党工委会议，总结经开区2024年党工委、管委会履职尽责情况，研究部署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并形成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支部按时完成换届，组织召开党课3次，其中包含“党建引领、攻坚克难”情景互动式党课、学习李清学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精神、廉政教育等内容，通过各种形式的党课，使各位干部职工在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认真梳理“两企三新党建工作信息”系统，积极推动有党员未建组企业的党组织建立工作。

（六）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整改不到位，建立长效机制有欠缺

**1.在巡视整改不彻底方面。**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丹东市项目管家工作制度》，建立《振兴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储备动态管理库》《重点项目建设全周期鱼骨图》，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的管理服务。二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经开区已有4个项目进入2024年度省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入库名单。三是以获评辽宁省首批清风政务窗口为契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双渠道从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申报材料等方面给予企业充分指导，全力支持企业改造升级，截至目前已完成18家企业新建及技改项目备案。

**2.在专项审计整改不力方面。**召开党工委会议重新研究部署专项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部门提出问题作出具体分解清单，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整改时限、具体措施，确保审计成果落到实处。制定《振兴经济开发区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攻坚拓展产业片区空间收储、综合开发利用以更优空间资源配置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是保持定力压实责任，紧盯整改持续发力。经开区党工委将全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持续推动提升的工作，紧盯不放，持续发力，持续提升。

二是统一思想补齐短板，紧盯整改加强监督。强化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监督执纪教育等，筑牢思想防线，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规范决策执行，严格履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是提高站位强化认识，紧盯整改促进转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经开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来，以巡察整改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效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方式：电话6256600（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双拥路23号，邮政编码：118000。

 中共丹东振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